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新型的本科阶段师生关系，通过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构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协同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及学院教育教学和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导师资格与聘任

1. 凡本学院符合导师聘任条件的教师，均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的义务。

2. 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于律己，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尊重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 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教育教学经验比较丰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及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3) 上一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3. 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学生根据自己意愿、兴趣和发展方向选择导师，导师根据自己要求选择学生，在适当情况下可增加面试等环节。

4. 导师制从本科生大一冬学期末（即第二轮专业确认后）开始实施。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和导师整体情况决定导师配备比例，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的同一级本科生人数不超过2名。竺可桢学院的学生申请导师不占用学院导师名额数。

5. 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的学生，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

导师。确因特殊情况须更换的，须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更换。对于不负责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领导小组应及时讨论并予以撤换。

二、导师职责与权力

1. 关心学生的进步，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学术引导和职业辅导，指导学生了解材料学科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前沿信息和就业趋势，引导学生端正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协调发展。

2. 每学期初和学期末须与学生见面交流，平时保持一定频度的联系；可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 3 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

3. 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学术训练，统筹安排学生参加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为后续 SRTP/省创/国创项目和各类竞赛等奠定基础；也可利用课题组硕博研究生的培养优势，为学生提供“本硕博一体化”沉浸式学习研究环境，吸收富有创新力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参与科研课题讨论会，激发创新潜能。

4. 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评；根据指导综合情况，在聘岗时给予一定的教学指导津贴，并可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三、学生权利与义务

1. 尊重导师，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动态，在必要时寻求导师指导与帮助。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指导意见和本人实

际情况，自觉制定、调整个性化学习计划。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同时接受导师的考评。

2. 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组织的有关活动，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课题组等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材料学科动态，努力培养并提高自身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3. 参加导师科研训练项目，可向学院申请优秀科研训练专项经费资助(科研训练计划表详见附件,该项经费由导师统筹负责)。在本科阶段，凡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论文，学院全额报销版面费；凡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在影响因子大于 3 的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的，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或者参加校级以上科研竞赛并获得荣誉的，学院给予师生奖励并表彰。

4. 参加由导师选派前往世界顶尖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材料学科相关课程学习或研究项目，如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困难的，可向学院申请对外交流专项基金资助。

四、组织管理与考评

1.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思政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研究所（中心）教学负责人、本科生教育主管、学院团委书记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本科生教育主管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2.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每学年结束时进行总结评估，听取部分导师和学生意见，对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的导师给予奖励，并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先时给予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考虑，优秀比例约为导师总数的 10%。对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导师按要求给予相应处

理。

3. 每位导师享有教学指导津贴,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且考核合格的导师可在聘岗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教学指导津贴,其中获评优秀导师的核算激励系数为 1.5。

五、附则

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7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开始施行。